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黃沛晴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

相 對 人 鑫長鴻竹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源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114年度苗勞小專調字第6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4日起任職於相對人公司擔任目檢員，詎料，相對人公司竟於同年12月31日片面解僱聲請人，其所為解僱自非適法，故聲請人基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向本院提起本案請求。又聲請人因經濟拮据，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訴訟救助，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

01 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02 （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法律
03 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
04 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
05 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
06 制。揆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
07 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
08 就其有無資力，允毋庸再審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惟
09 如分會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則申請人於
10 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
11 定，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2 抗字第761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104年度台聲字第9
13 69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114年度
15 苗勞小專調字第6號，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以伊無資力
16 支出訴訟費用，經法扶准予扶助，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
17 語，固據伊提出法扶審查表等為憑。然而，觀諸該審查表乃
18 記載「資力部分：申請人個人資力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申
19 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勞動部委
20 託專案收入上限6萬5000元…數額雖無法確定…」等語，可
21 見聲請人尚非因無資力而受法扶准予扶助，則依前揭說明，
22 聲請人仍應就伊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為釋明。又依
23 該審查表所載，聲請人於申請時每月收入為2萬8000元，已
24 如前述，而聲請人於本案所為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
25 萬1753元，尚非至鉅，原應繳納訴訟費1500元尚有依勞動事
26 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規定之適用，自顯
27 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支出本案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
28 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復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
29 之證據，以釋明伊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當與
30 訴訟救助之要件即有未合，是認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難認
31 有據，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惠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劉碧雯